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盛运股份向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正常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需要，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皖能”）目前正向相关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2亿元，盛运股份作为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持有淮南皖能45%股份），决议与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持有淮南皖能55%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为此贷款进行担保，其中盛运股份为该项贷款提供9,900万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0日，公司住所：凤台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6,461万元，法定代表人：方立，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理、余热发电项目投资的筹建。

2、与盛运股份的关系：系盛运股份的参股子公司，盛运股份持有其45%股份。

3、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淮南皖能资产总额9,318.44万元，负债总额2,857.45万元，净资产6,460.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盛运股份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盛运股份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7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750.0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四、盛运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淮南皖能提供担保，认为：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而进行，公司董事会是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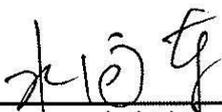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参股子公司淮南皖能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上述该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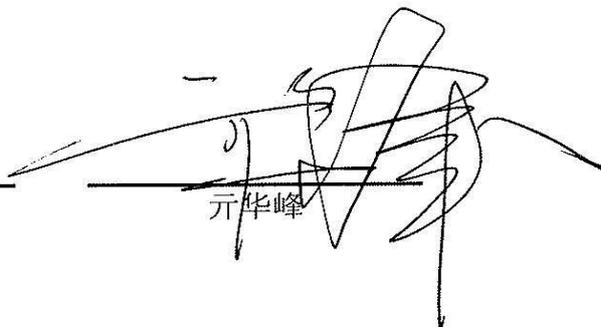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为参股子公司淮南皖能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盛运股份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对参股子公司淮南皖能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水向东


元华峰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